

中華民國 3 年 5 月 12 日

合作金庫銀行

存款憑條

無摺

客戶收執聯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楷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LILIS SETIAWATI

存款人請先詳閱收執聯背頁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
 合作金庫銀行
 鶯歌分行
 103.05.12
 *電子收訖章
 (03)
 作附件

新台幣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角	分
大小寫												
均可												

分行別	項目	帳	號
5115	765	640	474

存款附言	存款入票碼	手續費	元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

櫃員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分行及項目	帳號	交易金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	代傳票總號	號分字號
03	030087	1840	5115-765640474	*****7,255.00	103-05-12	13:09:00	5115		

授權	備註	組別	沖抵	補登	經銷商代號	透支項目金額	授權序號	戶名	對方項目
		CO			0152872196824			LILIS SETIAWATI	

存款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代理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
 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
 本收執聯需加蓋收付款

聯行代理收付款戶用 EIC48 102.110 X 50 X 9.000本(藍)